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国康生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旭娜、郑舒心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423、1242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423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李旭娜撤回关于“补缴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和公积金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旭娜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3993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424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郑舒心撤回关于“补缴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社保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舒心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6363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